



国家节能中心
NATIONAL ENERGY CONSERVATION CENTER

中国加强企业能源管理 的相关制度和政策

国家节能中心 时希杰

2016年10月13日





第一部分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现状



重点用能单位：

《节能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tce以上，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tce以上用能单位。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占全社会能耗总量2/3左右，是节能降耗的“牛鼻子”。

“十一五”：千家企业节能行动：18万吨以上，近1000家。节能1.5亿吨标煤。

“十二五”：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



2011-2014年，万家企业累计实现节能能量3.09亿tce，提前一年超额完成节能2.5亿tce的既定目标。



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

• 强化目标责任

建立节能目标：年度目标、五年目标

层层分解落实：车间、班组、岗位

加强监督考核：一级抓一级

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 省级节能主管部门每年考核重点用能单位，国家汇总，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



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

- 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
- 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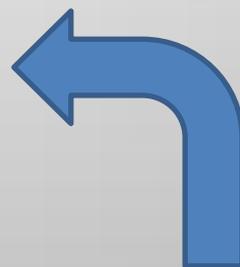
制定发布《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
根据节能技改项目的节能效果给予资金支持
根据淘汰落后情况给予资金补贴





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

• 建立能源管理体系



政府提供指导和服务

典型案例引导

开发工具软件

开展标准培训

财政奖励补贴



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

• 开展能源审计、编制节能规划



实施能效诊断

主管部门审核

根据能源审计结果质量给予一定奖励



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

- 加强组织领导，设立专门的能源管理岗位
- 加强能源计量统计工作
- 开展能效达标对标工作

《节能法》
《重点用能单位
节能管理办法》

国家强制性标准
地方标准



财政

中央层面：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示范项目

- 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区
- 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 国家低碳工业园区

重点节能工程

- 节能改造
-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家电、汽车等）
- 合同能源管理推广
- 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 ○ ○ ○ ○ ○ ○

能力建设

- 节能监察机构
- 企业能源管理中心
-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淘汰落后

- 根据淘汰落后产能情况给予财政奖励
- 专项资金解决煤炭、钢铁等领域去产能的职工安置、债务等问题。



税收

- 1、《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 2、《关于进一步做好税收促进节能减排工作的通知》
- 3、《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资源税改革

- 原油、天然气、煤炭等资源税从价计征

促进产业发展

-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给予税收优惠
- 节能专用设备生产企业所得税优惠

推广节能设备

- 对新能源车船生产或进口的经营商按不同条件实行减免车船税

淘汰落后

- 取消“两高一资”产品出口退税



价格

- 1、《关于电解铝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
- 2、《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

鼓励性

- 峰谷分时电价
- 季节性电价
- 可中断负荷电价

惩罚性

- 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等高耗能行业实行差别电价
- 电解铝行业实施阶梯电价

- 1、《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
- 2、《绿色信贷指引》
- 3、《能效信贷指引》
- 4、《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

绿色信贷支持

- 循环经济
- 绿色建筑节能改造
- 合同能源管理
- 节能环保能力建设

绿色信贷限制

- 过剩产能
- 落后产能
- 高排放企业



取得成效

普遍建立节能
工作领导小组，
岗位和人员配
备到位

能源管理显
著改善，能
源管理体系
初步建立

能效水平进
一步提高，
产品单耗降
低，用能结
构优化

**企业节能
成效显著**

企业节能意
识不断提高

节能技术广
泛应用，先
进技术装备
不断涌现



第二部分

“十三五”节能新动向





“十三五”将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

- 政府进一步简政放权，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企业行为的直接干预。
- 政府支持方式由直接财政拨款向税收优惠、设立基金等方式转变。

市场主导

- 进一步完善市场机制，政府购买服务，发挥信用机制对节能的保障和促进作用等。

企业主体

- 激发企业自愿节能的积极性。
- 节能工作向系统化、精细化、信息化方向发展。



1. 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

总目标：单位GDP能耗下降15%，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50亿吨标准煤以内。

- 1) 制定全国能源消费强度及总量目标、分解方案；
- 2) 协商确定各地“双控”目标；
- 3) 实施“双控”目标责任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出台奖惩办法；



2. 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

实行重点用能单位分级管理，遴选能耗量较大或能效水平较高的“百家”由国家直接管理；其余“千家”和“万家”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在省或地市级节能主管部门管理。

3. 节能重点工程：

综合能效提升工程：自愿参与，能效评价，政策支持；

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城镇化节能示范；余热暖民；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合同能源管理推进等。



4. 完善节能法律法规标准：

修订《节能法》

修订《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能评管理办法》等

梳理整合节能领域的标准体系，修订相关标准，加强标准宣贯

5. 加强节能监督检查：

完善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制度，加强考核结果应用

提升节能监察能力，加强人员培训、强化法律支撑、开展联合执法



6. 进一步完善经济政策：

进一步完善和扩大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阶梯价格政策实施
完善财政税收激励政策，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深化资源税改革
健全绿色金融体系：绿色信贷、绿色债券

7. 强化节能市场化机制建设：

探索用能权交易制度

实施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

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加强能效标识管理



谢谢!

时希杰

国家节能中心综合业务处

shixj@chinanecc.cn

www.chinanecc.cn